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

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车间底层及 4 楼 2 间办公室，租赁面积 13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7]229 号”出具了《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迁建割草机配件 120 万套、机器人配件 3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注塑机少一台、自动机器人未采购，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此变更不影响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经查，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最终至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捕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三）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企业按要求在车间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8m²，危废仓库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

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4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4月1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嘉善正荣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废固废为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64t/a、COD_{Cr} 0.0032t/a、NH₃-N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128t/a、COD_{Cr}0.0064t/a、NH₃-N0.0006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4t/a，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VOCs0.07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